

股票代號：4138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3
參、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4
二、主席就位.....	4
三、行禮如儀.....	4
四、主席致詞.....	4
五、報告事項.....	4
六、承認事項.....	6
七、討論事項.....	7
八、其他議案.....	8
九、臨時動議.....	8
肆、附 錄.....	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13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8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2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六：民國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4
附錄七：「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附錄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附錄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附錄十二：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56
附錄十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7
附錄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分析表.....	58
附錄十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b.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c.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d. 民國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八、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1. 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 972,343 仟元。子公司佳醫美人(股)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 226,029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上述淨值 20%之上限。

3.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公司別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母	曜亞國際(股)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194,469	60,600	59,112	6.08%	486,172
母	曜亞國際(股)公司	佳醫美人(股)公司	2	194,469	150,000	150,000	15.43%	486,172
子	佳醫美人(股)公司	曜亞國際(股)公司	4	45,206	355	316	0.14%	113,014

註：背書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1. 有業務關係。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 50%以上。3. 母子公司合併持有普通股權 50%以上。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 50%以上之母公司。

b. 大陸投資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底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120,864	100%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6,864	100%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c.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之條文修正。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錄五。

d. 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

截至一〇二年底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等相關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貳仟萬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	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12 日到期日止，計 3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第三季均已執行完畢
轉換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償還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轉換價格	每股 130.9 元
公司債餘額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債券餘額新台幣參億貳仟萬元整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之提撥業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除獨立董事外，其餘未分配部分予以放棄。

六、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三及「民國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87,588
採用 IFRS 調整數	(5,026,4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461,1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10,5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771,7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438,183
迴轉前期特別盈餘公積	2,050,57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143,818)
可供分配盈餘	99,116,64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39,7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66,643

註一：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註二：配發董事酬勞 1,864,718 元。

配發員工紅利 2,237,662 元。

董事長：傅輝東



總經理：陳啟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相關條文修正。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錄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2. 檢附「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附錄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相關條文修正。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附錄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相關條文修正，及刪除續借條款以符合法令規定。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頁附錄十一。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八、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之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錄十二。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採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2.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7.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8. JE01010租賃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110020眼鏡批發業
15. F210020眼鏡零售業
16. F113020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8.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9.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2.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3.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5. JA02990其他修理業
26. F108021西藥批發業
27. F208021西藥零售業
28. F108051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29. F113010機械批發業
30.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6.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38.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第 五-1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1 條：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2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1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的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2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1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1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2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1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六-1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1條：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十五-1條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醫學美容雷射儀器設備、醫學美容耗材、注射類填充劑等綜合供應商，產品部分分別取得台灣、中國、香港等地之代理權。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皆為國際上具競爭力的高階歐美設備，營運模式則採整合型行銷、醫美通路經營管理並配以醫美教育諮詢等項目，提供客戶醫學美容全方位服務。

就台灣醫美市場而言，除皮膚緊緻拉提設備外，應用於臉部的醫學美容雷射設備，成長已現趨緩，因終端客戶售價受到市場的削價競爭影響，使整體產業有M型化趨勢。有鑒於此，本年度本公司除積極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外，亦加強包括存貨、應收帳款及現金部位績效管理的提升，為市場的動盪及本公司的下一步發展做好準備。原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上市的跨時代新產品「Ulthera 極線音波拉提」，因其屬嶄新類型之醫療器材，衛生福利部審核較為嚴謹，產品登記時間延宕，導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前三季營收與獲利未如預期。產品於第四季上市後，公司營收較前三季及去年同期明顯成長。

海外事業部份，主要重點為大陸地區之醫學美容市場佈局。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提供香港及大陸地區醫學美容相關儀器及耗材與維修等業務。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海外事業開始收成的一年，前年度因大陸的組織調整得當及變更銷售策略奏效，主力產品銷售數量呈現顯著成長趨勢。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除了開發及發展新產品線外，亦會積極擴大業務範圍，並透過海外子公司立足中國及香港醫學美容產業。

茲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二年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合併營業收入為 898,425 仟元，因台灣醫學美容產業邁入成熟期，故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1,076,757 仟元減少 17%。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個體營業收入為 638,856 仟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963,121 仟元減少 34%。
2. 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合併營業毛利為 288,640 仟元，因台灣醫學美容產業邁入成熟期，故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444,680 仟元減少 35%。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個體營業毛利為 196,604 仟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378,781 仟元減少 48%。
3. 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合併營業利益為 43,171 仟元，因台灣醫學美容產業邁入成熟期，故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137,122 仟元減少 69%。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個體營業利益為 51,312 仟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156,813 仟元減少 67%。
4. 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合併營業外淨收支為 7,772 仟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1,729) 仟元增加 550%。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個體營業外淨收支為 612 仟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17,818) 仟元增加 103%。
5. 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合併稅前淨利為 50,943 仟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135,393 仟元減少 62%。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個體稅前淨利為 51,924 仟元，較民國一〇

一年度 138,995 仟元減少 63%。

6. 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合併稅後淨利為 37,729 仟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110,012 仟元減少 66%。民國一〇二年度曜亞個體稅後淨利為 41,439 仟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度 113,613 仟元減少 6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曜亞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370,409	一〇一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32,313	主要係因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及降低存貨數所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9,477)	主要係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9,489)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443,756	一〇二年度決算餘額數。

曜亞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522,876	一〇一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26,772	主要係因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所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3,134)	主要係增加固定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4,630)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匯率變動	6,121	主要係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年底現金餘額	578,005	一〇二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曜亞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3.20	7.69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9	11.81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9.36	59.17	主要係因營收下降所致。
	稅前利益	19.59	52.45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純益率(%)	6.49	11.80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56	4.29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2.65	7.09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0	10.86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16.29	51.74	主要係因營收下降所致。
	稅前利益	19.22	51.09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純益率 (%)		4.20	10.22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56	4.29	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五)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三年營業計劃

(一) 整體經營方針：

1. 提高獲利水準：豐富產品組合，持續引進具話題性新產品並擴大醫學美容相關營運領域，提升整體獲利水準。
2. 發展品牌價值：以教育、維修、行銷等核心價值，輔助建構曜亞企業品牌形象。
3. 健全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其要求，強化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4. 加強企業體質：加強管理指標，包括透過下降存貨水準及縮短應收帳款及票據時程，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現金部位，以加強企業競爭力。
5. 持續中國佈局：複製台灣成功經驗、深耕大陸市場，除貿易代理外，亦積極尋求醫美通路合作夥伴，擴大營運版圖。
6. 擴展通路事業：透過轉投資，整合醫美上下游資源，加速通路布建，延伸獲利來源。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成長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三年度台灣產品銷售重點將放置於「Ulthera 極線音波拉提」、「輕感水微晶」與婦科雷射市場，這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陸續取得衛生福利部許可證。跨時代產品「Ulthera 極線音波拉皮儀」已於民國一〇二年成功引爆市場興趣，民國一〇三年將持續引領市場風潮，帶動皮膚緊緻拉提市場成長。「輕感水微晶」將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上市，除了符合市場對「疼痛感降低」的需求外，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策略，預計市占率將能持續提升。在婦科產品部分，本公司已成立專案銷售部門，深耕婦科市場。憑藉本公司多年市場經營的經驗，並搭配靈活的行銷活動，預計將能帶動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醫美趨勢產品，以達到引領台灣及中國醫美市場風潮之目標，尤其在皮膚緊緻拉提(Skin Tightening)、形體雕塑(Body Shaping)與注射類填充劑(Filler)的市場。

2. 醫學美容通路事業開發

除了本公司目前與大型醫療院所合作的醫美中心外，將積極洽談其他合作案，並透過轉投資事業，整合醫美上下游資源。

3. 曜亞學院專業醫美人才培育

目前二岸三地極度缺乏醫學美容專業人才，業界除需要醫學美容專業知識教育，還急需要機器使用教學、美容師及諮詢師訓練等人才培育課程。有鑑於此，本公司致力於醫美人才專業課程的開發與認證制度建立，台灣部分，已於一〇二年起與雷射文教基金會、護理師公會等單位合作，開立曜亞學院醫美專業 (APP) 課程。

4. 海外市場開發

中國市場儀器銷售部分，民國一〇三年的銷售主力仍以 C6 鉸雅克雷射與 LPG 纖體儀為主，但由於前述產品累積銷售量的提昇，本公司將強化售後服務的技師維修團隊以鞏固市場。中國市場廣大整體雷射儀器仍具大幅成長的空間，因此未來除現有產品繼續推動外，仍將積極引進最新的醫學美容儀器擴大行銷，期望透過完整銷售服務及產品教育，提升供應商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及依存度。LPG 系列產品未來則搭配頂級 SPA 的概念，以台灣推展的成功經驗，透過中國區的醫美通路，搶佔健康纖體美容市場。

專業醫美人才培育在中國地區與香港地區，目前仍以 VIP 客戶及大型連鎖專案教育訓練為主，藉此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強化企業形象，並將視市場需求，規劃定期醫美訓練課程。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結合台灣的成功經驗開拓中國醫學美容市場，以期真正做到「光耀亞洲 放眼國際」

董事長

傅輝東



總經理

陳啓修



會計主管

黃介青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協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3.12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u>董事會得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財管部</u>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議事單位</u>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實際運作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 <u>辦理議事事務單位</u> 為 <u>財管部</u> 。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 <u>董事長</u> 指定之議事單位。	配合實際運作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附錄六：民國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43,756	30	\$	370,409	25	\$	542,900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80,000	5		3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19,195	8		156,389	11		192,937	1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		4,590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64,023	4		113,821	8		150,111	9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2,486	-		8,349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2,198	2		21,366	1		18,7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24	-		3,505	-		10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05,503	14		240,998	16		342,969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5,350	-		7,338	-		8,2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3,035	63		956,765	64		1,256,040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5,096	9		67,700	5		49,4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8,007	18		256,315	17		124,92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80,737	6		96,362	7		107,47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9,978	2		33,739	2		29,0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03	-		32,490	2		29,255	2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十)		5,780	-		13,207	1		20,093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十)		6,343	1		12,320	1		10,095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3,741	-		8,873	1		-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46	-		5,510	-		4,50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二一)		216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9,000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665	-		1,813	-		2,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1,312	37		528,329	36		377,509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4,347	100	\$	1,485,094	100	\$	1,633,5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	-	\$	72,927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1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	-		2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779	2		31,408	2		54,86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9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4,146	6		82,270	5		81,52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02	-		326	-		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759	-		9,450	1		24,43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3,961	-		12,105	1		4,038	-
2310	預收款項		76,129	5		64,801	4		111,251	7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七)		315,302	2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04	-		1,267	-		1,0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9,321	34		201,627	13		350,364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307,782	21		300,422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11,855	1		11,500	1		12,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28	-		-	-		57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一)		-	-		4,129	-		4,5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83	1		323,411	22		318,514	20
2XXX	負債總計		522,004	35		525,038	35		668,878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二)		265,000	18		265,000	18		265,000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433,361	29		425,604	29		424,884	26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41	5		73,549	5		58,0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0	-		-	-		5,0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10	7		182,427	12		212,24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8,101	12		255,976	17		275,330	1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85,881	6		13,476	1		(543)	-
3XXX	權益總計		972,343	65		960,056	65		964,671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94,347	100	\$	1,485,094	100	\$	1,633,5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495,163	77	\$ 803,248	83
4670	維修收入	82,361	13	85,322	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1,332</u>	<u>10</u>	<u>74,551</u>	<u>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38,856</u>	<u>100</u>	<u>963,12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378,058	59	530,601	55
5670	維修成本	38,229	6	37,124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9,671</u>	<u>3</u>	<u>16,625</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35,958</u>	<u>68</u>	<u>584,35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202,898	32	378,771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446	2	3,45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152</u>	<u>1</u>	<u>3,46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604</u>	<u>31</u>	<u>378,78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4,574	18	168,371	17
6200	管理費用	<u>30,718</u>	<u>5</u>	<u>53,597</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292</u>	<u>23</u>	<u>221,96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1,312</u>	<u>8</u>	<u>156,81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635	1	5,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7	1	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7,520)	(1)	(\$ 7,6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2,670)	(1)	(16,3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2</u>	<u>-</u>	<u>(17,8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1,924	8	138,99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10,485</u>	<u>2</u>	<u>25,38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439</u>	<u>6</u>	<u>113,613</u>	<u>1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5	1	(5,05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67,396	10	18,213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3,989	1	10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704)	-	8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75,716</u>	<u>12</u>	<u>14,10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155</u>	<u>18</u>	<u>\$ 127,721</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6</u>		<u>\$ 4.29</u>	
9810	稀 釋	<u>\$ 1.56</u>		<u>\$ 4.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265,000	資本公積	424,884	法定盈餘公積	58,062	留特別盈餘公積	5,025	盈餘未分配盈餘	212,243	其他				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備供融現未實現	出售資產	其他		
AI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000	\$	424,884	\$	58,062	\$	5,025	\$	212,243	\$	2,830	\$	3,373	\$	964,6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5,025)	5,025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487			(15,487)								
B5	法定盈餘公積								(132,500)								(132,500)
	現金股利																
C1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720												72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556)								(556)
D1	101 年度淨利								113,613								113,613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9				(4,194)		18,213		14,10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3,702				(4,194)		18,213		127,72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000		425,604		73,549			182,427				(1,364)		14,840		960,05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292			(11,292)								
B3	法定盈餘公積								2,050								
B5	特別盈餘公積								(112,625)								(112,625)
	現金股利																
C1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7,757												7,757
D1	102 年度淨利								41,439								41,43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11				5,009		67,396		75,71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750				5,009		67,396		117,1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000	\$	433,361	\$	84,841	\$	2,050	\$	101,210	\$	3,645	\$	82,236	\$	972,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924	\$ 138,9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83	34,919
A20200	攤銷費用	3,073	1,61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537)	7,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	1,173
A20900	財務成本	7,520	7,673
A21200	利息收入	(5,635)	(5,8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70	16,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	(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25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46	3,45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152)	(3,4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773	40,67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90	(4,590)
A31150	應收帳款	61,756	25,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2)	(2,6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1	(3,397)
A31200	存 貨	19,629	81,1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62	(7,30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3,100	(5,2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87)
A32130	應付票據	-	(243)
A32150	應付帳款	(8,629)	(23,4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6	7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6	266
A32200	負債準備	(7,789)	6,6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11,328	(\$ 46,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3)	26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	(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880	259,5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24	5,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1)	(44,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313</u>	<u>220,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3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	(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8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25)	(8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8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77)</u>	<u>(32,9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9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625)	(132,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864)	(154,4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89)</u>	<u>(360,1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3,347	(172,4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409</u>	<u>542,9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3,756</u>	<u>\$ 370,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8,005	34	\$ 522,876	32	\$ 586,725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110,200	6	120,000	7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20,111	7	157,249	10	194,025	1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710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97,860	6	149,230	9	185,179	1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12,520	1	8,349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2,405	-	2,844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36,242	20	351,421	22	398,004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18,116	1	19,729	1	31,51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3,054	75	1,332,969	82	1,398,288	8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5,096	8	67,700	4	49,4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53,656	9	109,916	7	120,029	7			
1801	電腦軟體	654	-	919	-	6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97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686	2	33,739	2	29,0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9,433	4	35,587	2	32,257	2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十)	6,927	-	13,207	1	20,093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十)	6,343	-	12,320	1	10,095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19,713	1	8,873	1	-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5,510	-	4,50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二十)	216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9,000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726	-	2,060	-	2,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8,047	25	289,831	18	268,200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1,101	100	\$ 1,622,800	100	\$ 1,666,4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525	-	\$ 75,65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1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21	-	-	-	2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6,156	2	46,517	3	66,63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0,234	7	94,391	6	89,23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50	-	578	-	46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59	-	9,450	-	24,8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7,625	1	13,071	1	4,872	-			
2310	預收款項	102,500	6	74,771	5	114,937	7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六)	315,302	19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68	-	1,465	-	1,0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1,188	35	241,768	15	377,965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六)	-	-	307,782	19	300,422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11,855	1	12,261	1	13,3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28	-	-	-	57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	-	4,129	-	4,5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83	1	324,172	20	318,920	19			
2XXX	負債總計	603,871	36	565,940	35	696,885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一)	265,000	16	265,000	16	265,000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33,361	25	425,604	26	424,884	25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41	5	73,549	5	58,0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0	-	-	-	5,0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10	6	182,427	11	212,24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8,101	11	255,976	16	275,330	1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85,881	5	13,476	1	(54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72,343	57	960,056	59	964,671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24,887	7	96,804	6	4,932	-			
3XXX	權益總計	1,097,230	64	1,056,860	65	969,603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01,101	100	\$ 1,622,800	100	\$ 1,666,4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 713,299	80	\$ 903,207	84
4670	92,196	10	90,155	8
4800	<u>92,930</u>	<u>10</u>	<u>83,395</u>	<u>8</u>
4000	<u>898,425</u>	<u>100</u>	<u>1,076,75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5110	513,749	57	569,086	53
5670	43,115	5	39,467	4
5800	<u>52,921</u>	<u>6</u>	<u>23,524</u>	<u>2</u>
5000	<u>609,785</u>	<u>68</u>	<u>632,077</u>	<u>59</u>
5900	<u>288,640</u>	<u>32</u>	<u>444,680</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168,339	19	211,085	20
6200	<u>77,130</u>	<u>8</u>	<u>96,473</u>	<u>9</u>
6000	<u>245,469</u>	<u>27</u>	<u>307,558</u>	<u>29</u>
6900	<u>43,171</u>	<u>5</u>	<u>137,12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10,462	1	6,287	1
7020	4,860	1	(110)	-
7050	<u>(7,550)</u>	<u>(1)</u>	<u>(7,906)</u>	<u>(1)</u>
7000	<u>7,772</u>	<u>1</u>	<u>(1,72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0,943	6	\$ 135,393	12	
7950	13,214	2	25,381	2	
8200	37,729	4	110,01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5	1	(5,05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67,396	8	18,213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3,989	-	10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704)	-	8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75,716	9	14,10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445	13	\$ 124,120	1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439	5	\$ 113,61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710)	(1)	(3,601)	-
8600		\$ 37,729	4	\$ 110,01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155	13	\$ 127,72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710)	-	(3,601)	-
8700		\$ 113,445	13	\$ 124,120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6		\$ 4.29	
9810	稀 釋	\$ 1.56		\$ 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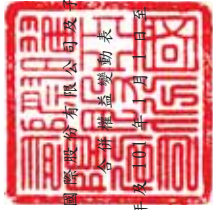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留	盈	其他	主權	益	項	目
AI	265,000	\$ 424,884	\$ 58,062	\$ 5,025	\$ 212,243	\$ 2,830	\$ 3,373	\$ 4,932	\$ 964,671	\$ 969,603	
B17	-	-	-	(5,025)	5,025	-	-	-	-	-	-
B1	-	-	15,487	-	(15,487)	-	-	-	-	-	-
B5	-	-	-	-	(132,500)	-	-	-	(132,500)	(132,500)	-
C17	-	720	-	-	-	-	-	720	720	-	-
M5	-	-	-	-	(556)	-	-	(1,944)	(556)	(2,500)	-
O1	-	-	-	-	-	-	-	98,137	-	98,137	-
D1	-	-	-	-	113,613	-	-	(3,601)	113,613	110,012	-
D3	-	-	-	-	89	(4,194)	18,213	-	14,019	14,108	-
D5	-	-	-	-	113,702	(4,194)	18,213	-	127,721	124,120	-
Z1	265,000	425,604	73,549	-	182,427	(1,364)	14,840	96,804	960,056	1,056,860	-
B1	-	-	11,292	-	(11,292)	-	-	-	-	-	-
B3	-	-	-	2,050	(2,050)	-	-	-	-	-	-
B5	-	-	-	-	(112,625)	-	-	-	(112,625)	(112,625)	-
C17	-	7,757	-	-	-	-	-	(7,757)	7,757	-	-
O1	-	-	-	-	-	-	-	39,550	-	39,550	-
D1	-	-	-	-	41,439	-	-	(3,710)	41,439	37,729	-
D3	-	-	-	-	3,311	5,009	67,396	-	75,716	75,716	-
D5	-	-	-	-	44,750	5,009	67,396	-	117,155	113,445	-
Z1	265,000	433,351	84,841	2,050	101,210	3,645	82,236	124,887	972,343	1,097,23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943	\$ 135,3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53	42,897
A20200	攤銷費用	3,755	1,81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456)	7,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	-	1,173
A20900	財務成本	7,550	7,906
A21200	利息收入	(9,687)	(6,2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	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717	40,9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10	(1,710)
A31150	應收帳款	58,277	24,8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4	439
A31200	存 貨	(4,813)	18,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3,44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7,016	(5,2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87)
A32130	應付票據	1,021	(267)
A32150	應付帳款	(10,449)	(20,1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34	5,4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2	111
A32200	負債準備	(5,852)	7,130
A32210	預收款項	27,729	(40,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8)	4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	(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801	219,5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98	\$ 6,2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27)	(45,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72</u>	<u>180,6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0,000)	(12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9,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70)	(2,5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9	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46)	(3,3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3)	(1,0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14)	(1,1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134)</u>	<u>(128,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5)	(74,12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12,625)	(132,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	(80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863)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u>39,550</u>	<u>1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630)</u>	<u>(111,7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21</u>	<u>(4,6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129	(63,8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2,876</u>	<u>586,7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8,005</u>	<u>\$ 522,8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附錄七：「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年3月12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董事及經理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 <u>監察人</u> 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 <u>送交董事會通過</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1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十五-1條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失其效力。</u>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第十二次修訂同，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第十二次修訂同，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年3月12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p>	<p>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p>	配合法令修訂。

	<p>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四)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新增)</u></p> <p><u>(新增)</u></p>	<p>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預計投入之</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前述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p>	<p>配合法令修訂暨分類清楚標示。</p>

<p>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前項如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p>	<p>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刪除)</u></p> <p><u>(刪除)</u></p> <p>三、前項有價證券如符合下列規定情</p>	
---	--	--

<p>適用<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u>，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p>	<p>事者，得免適用前項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u>前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	---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六、<u>上述需委請專家出具報告之各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p>	<p>(六)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p>	
--	--	--

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原第六款)

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調整條號為第五款)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原第四款)</p>	<p>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調整條號為第六款)</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	---	--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u>(原第五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調整條號為第四款)</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	--	--	---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187 790 2060"> <thead> <tr> <th rowspan="2">項 目</th> <th rowspan="2">金 額</th> <th colspan="3">權 責 單 位</th> </tr> <tr> <th>董 事 會</th> <th>董 事 長</th> <th>總 經 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td> <td>500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 萬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債券型基金</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50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 萬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固定投資</td> <td>5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50-500 萬(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td> <td>500 萬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會員證</td> <td>20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投資	50 萬(不含)以下			決	50-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p>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1 1187 1348 2060"> <thead> <tr> <th rowspan="2">項 目</th> <th rowspan="2">金 額</th> <th colspan="3">權 責 單 位</th> </tr> <tr> <th>董 事 會</th> <th>董 事 長</th> <th>總 經 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td> <td>5000 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 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債券型基金</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500 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設備</td> <td>50 萬元(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50-500 萬元(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td> <td>500 萬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元以上	決	審		設備	5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50-500 萬元(不含)		決	審		500 萬元以上	決	審		配合公司現況及法令修訂。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投資	50 萬(不含)以下			決																																																																																														
	50-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元以上	決	審																																																																																															
設備	5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50-500 萬元(不含)		決	審																																																																																														
	500 萬元以上	決	審																																																																																															

<p>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條款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條款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	--

附錄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年3月12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三) 權責劃分</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三) 權責劃分</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u>如屬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u></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p>	<p>規定避險性交易契約之損失上限。</p>
第五條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

附錄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年3月12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附錄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年3月12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如下：</p> <p><u>三、續借：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日前一個月提出續借申請需求，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u>四、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五、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如下：</p> <p><u>刪除</u></p> <p><u>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四、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u>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u>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p>

	<u>監察人。</u>		
<u>第十三條-1</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刪除</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u>第十三條-2</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u>第十四條</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 <u>董事會通過</u> 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審核</u> 後，送 <u>董事會通過</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條文修正

附錄十二：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啓修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愛(股)公司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亞太資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十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864,718 元，約占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37,662 元，約占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
3.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無。

附錄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5,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十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5,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26,5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180,000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3.4.20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傅輝東	0	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楊龍和、 陳啓修	11,281,400	42.57%
董事	黃介青	186,030	0.70%
獨立董事	陳協裕	0	0
獨立董事	施美惠	0	0
獨立董事	李威德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467,430	43.2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